|  |
| --- |
| 境外来（顺）访保密承诺 |
| 邀请单位（科研单元） |  |
| 来访内容 |  |
| 来访起止时间 |  |
| 被邀请人姓名 |  |
| 来访人数 |  |
| 接待邀请人保密承诺（保密提醒附后） | 我已接受保密教育与提醒，并承诺在接待过程中严格执行研究院各项保密规定。 承诺人：（须亲笔签名扫描上传） |

（此表作为来访申报附件）

合肥研究院境外来（顺）访保密提醒：

1. 接待负责人需要严格执行研究院关于接待、参观、交流的保密规定。
2. 严格按照申报路线、地点和时间陪同接待。
3.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要害部位、提供涉密资料、拍照、录像、录音。
4. 境外人员参观必须由接待部门的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场所、实验室，涉足区域要妥善保管好涉密载体、内部资料、计算机、产品实物等。
5. 不得提供涉密计算机给境外人员使用。
6. 外宾自备笔记本不得连接本院涉密计算机。
7. 重大涉外活动要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并附后。
8. 涉密部门原则上不得聘请、接收外国专家、学者、留学生、博士后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聘请和接收时，在确定聘用和录取时应填写《涉密部门聘请境外专家学者或接受留学生审批表》，由研究院保密工作分管领导审批，报国家安全机关核查备案。